

牙醫門診總額臺北分區 110 年第 3 次共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臺北業務組壽德大樓第 1 會議室（台北市許昌街 17 號 9 樓）

主席：劉組長玉娟

紀錄：徐慕容

曾常務委員士哲

出席單位及人員：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審查分會

周委員安平	曾委員士哲	楊委員家華
林委員昱任	林委員威宏	褚委員文煌
王委員幸宜	羅委員文良	盧委員彥丞（請假）
許委員明哲（請假）	許委員恒瑞	許委員仕聰
黃委員秉權	孫委員奕貞（請假）	張委員香茂
劉委員三奇	蔡委員欣原	蔡委員東螢
葉委員建陽	蔡委員志明	

本署臺北業務組

林副組長寶鳳	許專門委員忠逸	陳簡任視察蕙玲
醫療費用三科	楊淑娟 邱玲玉	劉美慧 李宛亭 白宗燕
	徐慕容 黃聖陞	周孟盈
醫療費用四科	徐梓芳 張芳如	
醫務管理科	李如芳 莫翠蘭	

列席單位及人員：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審查分會

官俊彥	陳科維	蘇英文
戴翔琮	賴盈叡	林順華
趙彥霽（請假）	陳智瑋	鄭翔宇
林浩然（請假）	溫育騰	蔡宜峰
林擁晴	許佳慧	陳碧苓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決定：確認並洽悉。

參、 歷次會議決定/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共 4 案，除序號 4，有關分會調閱病歷人員應具備審查醫藥專家身分一案繼續列管外，餘 3 案解除列管。

肆、 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

案由：牙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

決定：有關健康存摺申訴案件請依各總額別分別統計，另新設牙醫醫院請臺北業務組繼續追蹤 2 季門、住診醫療費用申報情形並列入總額執行概況報告，餘洽悉。

第二案

報告單位：牙醫台北區審查分會

案由：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審查分會執行概況。

決定：分會辦理各項專案，如遇受輔導院所反映醫療費用自清繳回案件有被重複追(核)扣疑義，分會得視需要請臺北業務組協助提供相關資料確認，餘洽悉。

第三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

案由：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書面評核辦理情形，及新特約牙醫院所實地訪查作業。

決定：

- 一、臺北業務組於會後提供截至 110 年 8 月 23 日書面評核不合格(4 家)、未上傳書面評核資料(3 家)及新特約(57 家)，須辦理實地訪查院所名單，分會優先安排書評不合格及未上傳書評之 7 家院所實地訪查事宜。

二、另連江縣東莒衛生所因位處偏遠離島交通不便，宜採彈性作業處理，將擇日由 2 位審查醫師及臺北業務組同仁採視訊方式進行訪查，並請分會協助該衛生所與連江縣立醫院協調處理牙科醫療廢棄物清運事宜。

伍、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臺北業務組

案由：有關審查醫藥專家提報部分牙科診療工時有欠合理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考量醫療技術進步及個別醫師臨床經驗專長存有差異性，不研定牙科診療合理工時與管理措施，如未來涉工時合理性疑義案件，請分會協助提供專業意見，以利管理。

第二案

提案單位：臺北業務組

案由：有關修訂「全民健保牙醫門診總額醫療服務台北區抽樣抽審作業原則」，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修訂送審指標 A2 及 B6 文字，對照表如下。

修正對照表：

代號	對照	送審指標	權值 點數	資料期間	備註	執行期間
A2	原	輔導追蹤管控作業中院所(相對3項、絕對1項指標輔導、跨區支援輔導、醫療確認單、Photo)	15	最近1個月	例：抽審月份 9907 以9907 (費用月份)執行名單分析(採論人歸戶 104.12.17 修訂)(108.12.26 修訂)	依輔導追蹤期間
	修正	輔導管控作業中院所(絕對1項指標輔導、跨區支援輔導、醫療確認單、醫療品質監控期)	無更新			依輔導期間
B6	原	輔導追蹤管控作業中院所(新執業輔導、新特約輔導)	8	最近1個月	例：抽審月份 9907 以9907 (費用月份)執行名單分析(採論人歸戶)(108.12.26 新增)	依輔導追蹤期間
	修正	輔導管控作業中院所(新執業輔導、新特約輔導)	無更新			依輔導期間

第三案

提案單位:牙醫台北區審查分會

案由：因應 110 年新冠肺炎疫情，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醫療降載，台北區為疫情重災區，建請牙醫總額第 2 季及第 3 季點值給付合併計算，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同意分會由臺北業務組提供 110 年 5 月至 8 月(費用年月)逐月申報件數、醫療費用點數及成長率供參考。
- 二、另分會所提第 2 季及第 3 季點值合併計算乙節，因涉全署六區結算作業，臺北業務組將請辦署本部醫務管理組研參，亦請分會可至牙全會提案。

臨時討論案

提案單位:牙醫台北區審查分會

案由：有關「特約醫療院所處理保險對象健保卡設定密碼之處理方式」一事，提請討論。

決議：請臺北業務組協助提供 API 操作流程供院所參用，並再提醒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0 條規定，特約醫療院所不得因保險對象健保卡設定密碼而強制要求提供密碼，或拒絕提供醫療服務。

散會：下午 5 點 40 分